

证券代码：870328

证券简称：和和新材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28	和和新材	2024年11月11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18 号 9 幢三层 B 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规划及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和和”）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和和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公司对安徽和和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 审议《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需求，通过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核查，该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从事年报审计工作的经验，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审议《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流动性高、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累积投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自本议案获得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该授权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四）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携带公章，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之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8:30至9:00止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1018号9幢三层B区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章英，电话：021-59170529，传真：021-69903033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